

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

关于做好近期预算绩效管理有关 工作的通知

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省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和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进展情况，现就做好我区近期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、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。按照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有关要求，我区扎实推进了预算绩效目标编审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工作，从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开展情况来看，仍然存在指标质量不高、工作流于形式、资料上报不及时等问题。个别单位疲于应付，截至目前还未完成年初布置的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工作。以上情况将作为后期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重要依据，请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绩效主体责任，及时整改落实。

二、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按照省、市财政部门重点

工作安排，今年要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。请各预算部门(单位)严格落实《关于编制 2024 年财政预算和 2024-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》《东西湖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对于新增申请区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（政策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将评估结果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提交区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，评估结果将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予以审核。

三、同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。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与预算同步编制、同步审核、同步下达、同步公开，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，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，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流程。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要把握时间节点要求，在“一上”阶段及时报送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，我局将适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绩效目标的设定要结合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，按照“考核量化、适度压力、相关匹配、指向核心、讲求成本”的原则对绩效指标予以优化，通过逐年修正、提取、固化绩效指标，实现绩效持续性改进和螺旋式上升。

